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11.11.02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5.29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院優良導師資格為該學年度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3. 推薦小組：
4. 推薦小組由院、系、所主任導師，各系導師代表各二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。
5. 推薦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推選。
6. 推薦小組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，方可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。
7. 遴選程序：
8. 各系所推薦至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依所屬專任教師名額計算，每十五名專任教師(不含約聘教師)得推薦一名，餘數四捨五入，惟全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未滿十五名者，仍得推薦一名，曾獲學校優良導師獎勵者，不得連續受獎。
9. 推薦小組委員會對於候選人投票時，得票最高之前五名為本院優良導師。如票數相同，無法定出前五名時，多於或相同於第五名票數者均為本院優良導師。
10. 前述票選後，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依校方規定。如票數相同，由委員就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決定之。
11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